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3時8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陳學聖 陳碧涵 林佳龍 孔文吉 楊應雄
林淑芬 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呂玉玲 邱志偉
黃志雄 許智傑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廖正井 林正二 段宜康 林滄敏 楊瓊瓔
林岱樺 吳秉叡 劉建國 蔡其昌 劉權豪 林德福
李應元 羅淑蕾 盧秀燕 賴士葆 江啟臣 黃昭順
李桐豪 許忠信 蕭美琴 吳育昇 蔡正元 羅明才
管碧玲 楊麗環 盧嘉辰 江惠貞 薛凌 蘇清泉
李昆澤 林明溱 王進士 許添財 徐耀昌 陳亭妃
張慶忠 潘孟安 簡東明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吳育仁
鄭天財 王惠美 邱文彥 陳超明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陳學聖、陳碧涵、林佳龍、孔文吉、楊應雄、何欣純、蔣乃辛、鄭麗君、蔡其昌、呂玉玲、段宜康、邱志偉、鄭天財、楊瓊瓔、林淑芬、林岱樺、簡東明、劉權豪、管

碧玲、黃偉哲、江啟臣、許智傑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林滄敏、許智傑、陳亭妃、林淑芬、黃志雄、陳超明、林佳龍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 一、鑑於教育部刻正積極推動「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計畫，惟近年來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達到高等教育「追求卓越」與「提升績效」的目標；經查，我國現有 54 所公立大學院校中，符合最適經營規模比例者僅 25%，而學生人數低於最適規模之比例高達 63.5%，亟需整併以提高效益；爰建請教育部立即訂定有效措施，獎勵並協助大學院校進行整併或策略結盟，以提昇我國大學經營績效及高等教育之競爭力。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依法辦理。

- 二、鑑於國內屢屢發生學校營養午餐驗出藥物殘留如瘦肉精、抗生素、塑化劑（DEHP）等事件，危害校園食品安全，尤其以近期爆發 H5N2 禽流感疫情，更引起國人恐慌。為避免不合格肉品及相關製品進入校園，影響學童健康，教育部及食品衛生相關機關應儘速訂定校園食品安全檢驗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防護網，以確保校園食品安全。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針對近 10 年台灣歷經一波高教的急速擴充，除了大學校數和大學生人數增加外，博士的成長率更是驚人，近 10 年台灣的博士人數成長 1 倍，在這種狀況下，許多優秀人才成為找不到教職的「流浪博士」。而近幾年台灣的高等教育呈現出「非典型勞動、彈性化勞動與派遣勞動」的特性，許多年輕的優秀博士，進入大學後，只能以「專案教師」聘用。因此，教育部推出「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投入 23 億 5,000 萬元撥給獲得頂尖大學和教學卓越的大學，另外撥了 1 億元預算補助「未獲頂尖大學計畫和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彈性薪資」，但卻未能有效解決高教的勞動派遣化和彈性化。爰請教育部針對「流浪博士」、高等教育之勞動派遣化和彈性化的現象，積極改善及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針對國內許多大賣場及連鎖餐廳頻傳肉品抽檢含有瘦肉精殘留，且日前爆發國中小學校長營養午餐弊案，攸關國中小學的食品衛生安全。建請教育部、衛生署及農委會結合各縣市衛生局，針對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進行全面性肉品檢驗有無瘦肉精殘留，並作成檢驗報告專案送立法院，以維護學生飲食的安全，確保學生擁有健康的飲食。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辦理。

五、鑒於體育專業人員的質與量是推展體育業務的重要條件之一，而運動傷害防護員正是體育運動領域中，專精於運動傷害預防、評估、急救、處理、後續復健等運動醫療事務的體育專業人員。然我國體育專班目前尚缺乏專業運動傷害防護人員，為完整建構我國運動選手培養制度，並保障運動選手運動安全與健康維護，進一步幫助受傷運動員於最短時間內，安全且有效恢復原有運動競賽水準。爰此要求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其運動傷害防護員之經費與聘任需於本學年起 3 年內全數到位，以提升整體體育競技實力，並保障體育專班及專業運動選手具有充足的健康保障。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陳學聖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鑒於為解決中小學體育專班選手缺乏專任運動教練問題，雖於去年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未來學校將至少設一專任運動教練，並增「巡迴教練」制度；中小學將增加四百餘位專任運動教練。然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國小、國中及高中共設有 1,443 班體育班，但專任運動教練僅有 287 位，教練人數顯然嚴重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其專任運動教練聘用經費與專任運動教練人數需於本學年起 3 年內全數到位，以達有效提升基層運動競技水準，並進一步提供更多優秀運動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工作之目的。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楊應雄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於 103 年正式上路施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已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1.5%，調高到 22.5%，預計每年教育預算可望增加 200 億元的保障。教育部應將本筆預算專款專用，全數用來推動十二年國教；同時教育部應全面清查相關預算內容，不得以改變現有預算名稱、重貼標籤之方式納入 200 億元預算項目中，而有濫竽充數之情形發生。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為分階段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教」目標，達到全國學生免試、免費就讀高中職。教育部應遵守蔣偉寧部長於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中所宣示之承諾：將於 103 年十二年國教開始施行後 10 年，將免試入學率與就近入學率於民國 113 年達成 100% 之終極目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鑑於現行法令與教育部發布之行政法規並無「輔導轉學」、「勒令轉學」之相關規定，然多數高中職常將其定於校規中，各校執行時並無標準而流於偏差，學校往往疏於輔導便急於要求學生轉學，形同強行剝奪學生受教權，成為學校間之「人球」，違反教育原理。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全面清查全國高中職之校規，與近一學年度各高中職學生學籍轉出之原因，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為確保學童校園飲食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應訂定規範，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所有食用之肉品（含進口）均應符合 CAS 瘦肉精零檢出之標準。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為教育部未來之施政方向八項主軸之一，期以提升幼兒之教育品質，鼓勵年輕夫妻生育，解決少子女的問題，落實優質幼兒教保發展政策。唯日前新北市之幼稚園校車因疏於維護保養，竟於車輛行駛之中，孩童自車內摔出車外之意外事件，為確保最基本的孩童教育環境，教育部應督促全國各縣市教育單位定期抽檢各級學校交通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以防杜類似事件再行發生。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 會